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耀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8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Ａ０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及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應受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之拘束，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避免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均係施用毒品罪，時間間隔不長，且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並未對他人法益造生實質侵害，其成癮性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原審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6月，顯然過苛，有違公平及比例原則。為此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重新裁定合適之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即所犯數罪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例如複數竊盜、施用毒品或詐欺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避免多數輕罪刑罰併計之結果重於一次重罪所執行之刑罰（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點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並先後確定在案，且由抗告人向

檢察官為定執行刑之聲請，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合併總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11月，原審於此範圍內，考量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0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再加計附表其餘各罪所示罪刑之總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11月，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於法固無違誤。

㈡惟查，本件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上開各施用毒品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3月至113年1月間，犯罪時間相差非遠，甚有部分為同日先後所犯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112年6月27日所犯；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均為112年11月26日所犯；附表編號7、8所示之罪均為112年7月28日採尿前所犯），其行為態樣、犯罪手段、情節均相似，且其犯罪本質係戕害自身健康，並無侵害他人法益等情，且施用毒品本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施用毒品者同時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此類行為之偏差，應予矯治而非專以應報刑待之，其多次犯罪之責任遞減效應，應更加彰顯，揆諸上揭說明，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理當考量上情並反應於所定刑度。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6月，似未充分斟酌各罪間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屬性、各次犯罪之時間密接性，及所呈現之犯罪傾向與行為整體非難性，暨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稍欠妥適。從而，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五、末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

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案先前業經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因認原裁定有上開可議之處而應予以撤銷，然原裁定此部分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其裁量容有未洽之事由已明，並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如上，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應認合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要自為裁定之情形。從而，本院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審酌抗告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各次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前所定應執行刑等節，並考量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罪)
犯罪日期		112.06.27	112.06.27	①112.03.14 ②112.04.2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219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219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64、761、765號
最後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56號	112年度易字第856號	112年度易字第630號
	判決日期	112.12.28	112.12.28	113.02.05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56號	112年度易字第856號	112年度易字第6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26	113.01.26	113.03.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0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1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8號
		編號1至4經苗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聲請書誤載為編號1至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應予更正)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03.27	112.11.26	112.11.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64、761、765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30號	113年度易字第190號	113年度易字第190號
	判決日期	113.02.05	113.06.25	113.06.25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30號	113年度易字第190號	113年度易字第1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3.22	113.07.26	113.07.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8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66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67號
		編號1至4經苗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聲請書誤載為編號1至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應予更正)		
編號		7	8	9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1月(3罪)
犯罪日期		112.07.28上午9時35分許採尿前26小時內之不詳時點	112.07.28上午9時35分許採尿前96小時內之不詳時點	①112.12.18上午9時23分許採尿前26小時內之不詳時點 ②112.12.04 ③113.01.03晚上8時40分許採尿前26小時內之不詳時點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0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0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510、512、5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62號	113年度易字第162號	113年度易字第401號
	判決日期	113.07.26	113.07.26	113.08.05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62號	113年度易字第162號	113年度易字第40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23	113.08.23	113.08.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37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38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00號(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
編號		10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12.1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823號		
	判決日期	113.09.20		
確定	法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823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51號		